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3-013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修改内容为: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”修改为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。”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总会计师1名,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设总经理助理”修改为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,副总经理若干名,总会计师1名,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